

# 《校董手冊》知多點

據我所知  
(✓/✗)

- |     |  |   |
|-----|--|---|
| 1.  | 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認可家長教師會負責舉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|
| 2.  | 學校的老師，如果同時是該校在學學生的家長，不得被提名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|
| 3.  |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，無論是否家教會會員，在家長校董選舉一事上，均有投票權及參選權。                | ✓ |
| 4.  | 家長校董選舉不是以家庭為單位，每個家庭的父母須有投票權及參選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|
| 5.  | 家教會章程可規定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家教會主席，該主席可自動成為家長校董，毋需再進行選舉或投票。         | ✗ |
| 6.  |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 | ✓ |
| 7.  | 所有類別的校董(包括家長校董)須把界定為機密的事項予以保密，不應將會議討論的所有內容向所屬界別報告。       | ✓ |
| 8.  |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應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|
| 9.  |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只須在上任時，就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一次，連任時不須再申報。       | ✗ |
| 10. | 校董如真誠地執行其校董的職能，便不會因其行事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|